士林攔河堰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- 1.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220212730 號令發布
- 2.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820200480 號令修正名稱及規定(原名稱為:士林壩水門操作規定)
- 3.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6130 號令修正「士林欄河堰水門操作規定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士林欄河堰水庫水門操作規定」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士林欄河堰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水庫位於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大安溪上,由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負責操作 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:
 - (一)欄河堰:為浮式基礎混凝土重力壩,堰頂標高 六百零七·五公尺,堰高二十一公尺、堰頂長 二百五十三·五公尺。

 - 2. 排砂道:位於溢洪道之右側,設固定輪水門

- 二座,編號自右岸向左依序為第一號及第二號,水門高六公尺、寬四·五公尺,底檻標高五百九十三公尺。
- 3. 側溢道: 位於堰之最左端,為自由溢流式, 溢流堰頂長五十公尺,溢流堰頂標高六百零 四,五公尺。
- 4. 魚道:位於排砂道右側,魚道進水口設固定輪水門二座,上游水門高三公尺、寬二·六公尺,底檻標高六百零一·五公尺,底檻標高五百九十四公尺;魚道起點另設調節水門高座,水門高四·五公尺、寬一·二公尺,底檻標高五百九十六·五公尺。
- 5. 河道放水道: 位於魚道底板及排砂道水門墩內,與魚道共用進水口,起點設水門一座, 寬一·九五公尺、高一·九五公尺,中心標 高五百九十五·二公尺。
- 6. 士林村灌溉放水道: 位於右岸,與魚道共用 進水口,起點設水門一座,內徑〇·四公尺, 中心標高五百九十九公尺,設計取水量〇· 二五秒立方公尺。
- (二)引水進水口:位於堰體上游右岸,攔污柵門檻標高五百九十六·五公尺,隧道入口設固定輪水門一座,水門底檻標高五百九十·五公尺,水門高四·〇二五公尺、寬三·五公尺,設計引水流量三十五秒立方公尺。

四、本水庫各水門之啟用規定如下:

(一)溢洪道:

- 1. 引水利用運轉時,原則全閉;於檢查維修、 排砂及配合調節性放水或緊急運轉時得開 啟。
- 2. 調節性放水時,開啟水門第一次以一門為限,開啟約十公分以少量放水示警,並分三次達約三十公分。之後得視水庫水位、進水流量及流況需要開啟水門。
- 3. 防洪運轉中,且進水流量達八十秒立方公尺 以上者,得視需要將水門全部開啟。
- 4. 各組水門除第二、七、十四號水門得單獨開 啟外,其餘原則採對稱式開啟,各水門底部 約為同一高程,並得視水位升降狀況分段調 整。
- 5.因檢修維護及配合排砂運轉洩降水位前,應 比照第二目規定程序實施放水示警。
- 6. 本水庫因故不蓄引水時,於平常進水流量下開啟低槽段水門以排放進水流量;於防洪運轉期間則開啟全部水門。

(二)排砂道:

- 1. 水門原則關閉,於排砂需要、協助防洪運轉 或配合本水庫檢修需要洩降水位時開啟。
- 2. 水門之開啟以二門完全開啟為原則。
- 3. 引水利用運轉期間,發現水質混濁,得停止 引水,進行排砂。
- 4. 防洪運轉期間,得依進水口前庭上游端淤砂

情况,進行排砂。

5. 進行排砂前,須先少量放水示警,得以溢洪 道或河道放水道為之平時關閉;攔砂溝淤積 過高時,開啟以排砂,必要時可關閉取水口 控制閘門,以提高排砂效果。

(三)引水進水口:

- 1. 引水利用運轉時保持全開,以備隨時引水發電;不發電而鯉魚潭水庫有引水需要時,得配合水庫引水需要開啟。
- 水門必須在平衡水頭下始得開啟。但緊急時 可在不平衡水頭下進行。
- 3. 下列情況得予關閉:
 - (1)進水流量或含砂濃度過大,可能造成發電機組設施或鯉魚潭水庫淤積不利影響時。
 - (2)相關設施檢修維護、損壞或情況緊急有 安全顧慮時。
 - (3) 鯉魚潭水庫為進行防洪運轉或緊急運轉,通知本水庫停止引水時。

(四)魚道:

- 無道進口上下游水門正常蓄水時全開;防洪運轉期間於開啟溢洪道水門或排砂時,應先後關閉河道放水道水門及魚道調節水門,恢復蓄水時開啟。
- 2. 魚道調節水門:水位由較低水位上升達標高 六百零一公尺以上時關閉;水位由較高水位

下降達標高六百·八公尺以下時開啟,待第 三十九號魚道隔板上游水位較穩定時,水門 全開。

(五)其他水門:

- 河道放水道水門:平時洩放下游保留流量與 魚道流量之差值,並依據所需流量及水位決 定其開度;防洪運轉期間,應於開啟溢洪道 水門之同時予以關閉。
- 士林村灌溉放水道水門:入口放水門平時全開,放水量由出水門控制;出水門維修時, 放水門關閉。
- 五、本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或排砂時,應依規定發布放 水警報,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 單位。
- 六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,平時以 遙控操作為原則,遇緊急情況或維護需要時,得改 由現場操作。
- 七、本水庫各水門啟用情形應確實紀錄。
- 八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,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水庫各水門,有緊急危難或安全顧慮時,得即時 啟用。
- 十、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,得採取必要之 應變措施,事後依程序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